

(以下附錄節錄自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zhciq.gov.cn/showInfo.do?infoId=34576>)

## 附錄

### 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口货物预检验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口货物预检验制度在珠海地区复制推广工作，规范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口货物预检验监督管理工作，促进通关便利化，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简称“横琴自贸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及珠海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的进口货物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从境外输入区内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危险货物及其包装、入区后无法分清批次的大宗散货，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进口货物预检验是指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在区内仓储货物的货主或其代理人申请，对整批货物实施预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出具相关凭证，分批出区进口时，核查出区货物相关报检信息以及品种、数/重量等，进行分批核销放行出区的检验监管模式。

**第四条** 办理进口货物预检验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在横琴自贸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珠海保税区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出入境货物收货人或代理报检企业；
- （2）企业必须诚实守信，在两年内无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记录；
- （3）具有能保证货物质量安全的仓储条件。进境肉类、水产品冷库备案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 第二章 操作要点

**第五条** 企业根据货物情况向驻区检验检疫机构申请进口货物预检验，填写《进口货物预检验企业备案申请单》（以下简称《备案申请单》，附件1），并提供下列资料，加盖企业公章：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第六条** 检务部门对申请企业备案资料审核，确认企业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在《备案申请单》签署审核意见；施检部门对备案货物及货物仓储条件进行审核，在《备案申请单》签署审核意见；《备案申请单》正本经分管领导复审同意后交企业，复印件交检务部门存档。

**第七条** 企业应在货物入区时提出预检验申请，申请企业或其代理报检人在入境货物报检单的“标记及号码”栏中注明“预检验”字样，并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 （1）按一般进口货物的报检要求提供有关单证；

(2) 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提供相关单证的，申请企业或其代理报检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检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按仓储货物的报检要求提供相关单证，后补单证必须在签发《进口货物预检单》(以下简称《预检单》，见附件 2) 前补齐并经检务部门和施检部门签名确认。

**第八条** 检务部门审核申请企业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受理报检。

**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货物，施检部门在货物入区仓储时，按照有关作业指导书对整批货物实施预检验。

**第十条** 经检验合格且报检随附单证齐全的货物，施检部门起草、拟制、审签《预检单》，并注明“仅限横琴自贸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珠海保税区进口预检验货物使用”。检务部门负责人负责证单审核及签发。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货物，按相关作业指导书不合格流程进行处置，相关数据纳入不合格数据统计。

**第十一条** 在货物分批出区进口时，企业应提供《预检单》及其他报检所需单证、资料，检务部门受理后，应根据申请企业或其代理报检人提供的《预检单》原件，在 CIQ2000 系统中核实货物的信息、受理报检、计费，在《预检单》正本上核销本批货物进口数量并复印存档，《预检单》正本退回报检人。整批货物全部核销完后收回《预检单》正本存档。

**第十二条** 施检部门按有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分批出区进口货物在区内查验场或仓库进行抽查，特殊情况需到区外复查货物的报分管领导审批。查验后，在 CIQ2000 系统中做结果登记，拟制相关证稿。

**第十三条** 对预检验合格的货物，分批报检核销出区时出具《入境货物通关单》，需出具证书的，检务部门根据施检部门提交的证稿出具检验检疫证书。

**第十四条** 对超过《预检单》有效期的预检验货物，如符合下列条件，企业向驻区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延期申请，填写《进口货物预检单延期申请表》(以下简称《延期申请表》，见附件 3) 并随附原《预检单》。经驻区检验检疫机构批准，可以对《预检单》延期。

(1) 《预检单》所列货物的储存条件符合检验检疫相关要求；

(2) 《预检单》所列货物在保质期内(《预检单》有效期依据质检总局有关规定和相关产品的保质期确定)。

### 第三章 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对以下情况的预检验货物，应在出区时重新实施检验：

- (1) 区内存放条件不良，货物品质发生变化、危险货物包装破损的；
- (2) 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的；
- (3) 其他需要重新实施检验的。

**第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对实施预检验企业相关资料建档留存。档案包括以下内容：《备案申请单》、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口岸仓储卫生许可证复印件、诚信记录等。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采用信息化系统实施预检验的登记、核销等管理工作。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暂停相关企业预检验的资格：

- (1) 发生不诚信行为的；
- (2) 仓储条件发生变化、质量安全保证能力存在隐患的。

**第十九条** 被暂停进口货物预检验企业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进口货物预检验资格。

附件：1. 进口货物预检验企业备案申请单

2. 进口货物预检单

3. 进口货物预检单延期申请表